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3,846,3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5222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3,321,3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4717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5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05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5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83,821,3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99.994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5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82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52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82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52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82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52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年实现净利润129,388,123.05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,938,812.30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58,808,161.24元，减去2018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,800,665.24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54,456,806.75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40,033,2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,001,663.10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82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5.2381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4.7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（1）选举李建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2）选举李强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3）选举郑田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4）选举宋财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5）选举吴雪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6）选举童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（1）选举李树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- （2）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
(3) 选举李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童保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
(2)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3,321,398股。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侯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